股票简称:岭南控股　股票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6-022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公司因拟收购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优质旅游产业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于2016年4月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6年4月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号:2016-011),于2016年4月1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6-012),于2016年4月1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6-014),于2016年4月2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6-018),于2016年5月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号:2016-019),于2016年5月1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6-020),于2016年5月1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6-021)。

截至目前,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收购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优质旅游产业资产。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自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公司及相关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就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等事项进行积极地协商沟通;

(二)公司与相关方积极开展与国资监管部门的前置沟通工作;

(三)公司与相关方积极推进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并积极开展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等事项的基础工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我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6-056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24日,公司股东侯仁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000,000股股份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到期日为2016年5月24日。因该质押到期,双方将上述质押予以展期,展期期限为截止到2016年11月22日,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侯仁峰持有公司197,987,7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30%。截至目前,侯仁峰累计质押股数98,9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5%。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6-057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9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5月3日,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26日、5月11日、5月18日发布了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6年5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和公司拟向子公司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蔚矿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日,公司、盛蔚矿业、沈国军、王水、李红磊、程少良、上海趵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北京签署了《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拟将盛蔚矿业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268,000万元。同日,公司、盛蔚矿业签署《借款协议》,公司拟向盛蔚矿业提供借款人民币49,000万元用于矿产资源收购。具体内容见公司于5月13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2016年5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盛蔚矿业与Sino Gold Mining Pty Limited及Eldorado Gold Corporation签订了《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具体内容见公司于5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并实施收购Sino Gold Tenya (HK) Limited78.95%股权、TJS Limited100%股权、Sino Gold BMZ Limited100%股权的公告(更新后)》。

上述事项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见公司于5月24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盛蔚矿业增资完成后,盛蔚矿业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68,000万元,公司对盛蔚矿业的持股比例由100%降至0.37%。盛蔚矿业其他股东沈国军、王水、李红磊、程少良、上海趵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承诺函,承诺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因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6-42号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债券代码:122094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组门冬胰岛素注射液获得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监总局")核准签发的重组门冬胰岛素原料药和重组门冬胰岛素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批件主要内容

1、药品名称:重组门冬胰岛素
批件号:2016L04893
剂型:原料药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申请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L1400031浙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制剂进行临床试验。

2、药品名称:重组门冬胰岛素注射液
批件号:2016L04892
剂型:注射剂
规格:3ml:300单位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申请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L1400032浙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进行临床试验。

二、该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重组门冬胰岛素注射液(重组门冬胰岛素为其原料药)是一种速效胰岛素,用于需要胰岛素治疗的糖尿病患者,本品已上市类似物诺和锐?(英文商品名:"NovoLog?")由丹麦诺和诺德公司开发,2000年在美国上市,2002年进入中国市场,2015年的全球销售额超过30亿美元。在国内,尚未有同类产品批准上市。

公司于2014年02月25日向国家食药监总局提交临床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接下来公司将按照上述药物临床批件要求进行重组门冬胰岛素注射液的临床试验研究。截至2016年4月末,公司重组门冬胰岛素注射液研发项目已投入研发费用2080万元人民币左右。

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3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20日、5月23日、5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

● 报备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6-050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154号),公司对2015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复核,结合相关资料,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书面答复,现将公司回复的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于2016年3月3日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对你公司与深圳市多利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利工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的判决书,判决你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多利工贸返还承租的,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玉律社区工业区多利工贸公司厂房一栋(深房地字第8000103025号),并向多利工贸支付2015年9月24日前的租金63.38万元(此后的租金按每月2.72万元的标准计至搬离之日止)和向多利工贸支支付逾期返还房屋的违约金5.45万元,你公司已对上述负债进行计提。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作出说明:

(1)该项负债计提的金额、计算过程及合规性,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意见。

(2)如你公司不能继续承租多利工贸的厂房,你公司技术中心、子公司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库泰克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将面临着搬迁的风险,但你公司未对可能发生的搬迁损失计提预计负债,请你公司说明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规性,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意见。

回复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多利工贸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根据公司与深圳市多利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利工贸")股东梁志敏、朱小清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书》及《股权转让意向书补充说明》,公司拟收购梁志敏、朱小清持有多利工贸100%股权。在完成多利工贸股权转让之前,为配合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厂房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与多利工贸于2010年8月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多利工贸将其厂房租赁给公司,租赁期限自2010年8月13日至2015年8月12日止。2010年8月28日,多利工贸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函》第四条约定:"如本次租赁期限届满,贵公司仍有意愿继续承租,我公司承诺继续按原条件不变续约。"公司于2011年1月向多利工贸预付厂房租赁租金人民币100万元。公司与多利工贸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4月29日,多利工贸向公司发出《通知》,要求:原租赁合同到期(租赁日期自2010年8月13日至2015年8月12日),多利工贸将收回上述租赁房屋,不再续租。

(2)2015年6月20日,新亚制程向多利工贸和梁志敏发出了《关于要求尽快促成多利工贸股权交易条件成就的通知》;2015年8月20日,新亚制程再次向多利工贸和梁志敏发出了《关于再次要求尽快促成多利工贸股权交易条件成就的通知》,要求对方根据《股权转让意向书》、《股权转让意向书补充说明》、多利工贸的《承诺函》的约定,继续按照原条件不变续约承租多利工贸的厂房。

(3)2015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5)深宝法公民初字第1298号"传票,多利工贸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就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对本公司提起诉讼。

(4)2015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梁志敏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的通知,公司就梁志敏向我司发出的上述通知于2016年1月13日向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2016年2月1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5)深宝法公民初字第1298号"《民事判决书》,判定: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返还承租的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玉律社区工业区多利工贸公司厂房一栋(深房地字第8000103025号);并向原告(深圳市多利工贸有限公司)支付2015年9月24日前的租金633800元(此后的租金按每月27230元的标准计至搬离之日止)和向原告支付逾期返还房屋的违约金54460元。

(6)公司于2016年3月3日实际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5)深宝法公民初字第1298号"《民事判决书》,并于2016年3月9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驳回多利工贸的诉讼请求,并按照《股权转让意向书》、《股权转让意向书补充说明》、多利工贸的《承诺函》的约定,继续按照原条件不变续约承租多利工贸的厂房。目前该案正在法院审理过程中尚未宣判。

二、该项负债计提的金额、计算过程及合规性

2010年8月,公司与多利工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多利工贸位于公明玉律村的厂房租赁给公司,租赁价格为人民币7元/平方米(每月),租赁面积为3,89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0年8月13日至2015年8月12日止。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项负债累计计提的金额为人民币1,742,720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按照上述合同条款约定,公司每月需计提厂房租金人民币27,230元(租赁面积为3,890平方米*7元/平方米=27,230元)。公司自2010年9月起,每月计提厂房租金人民币27,230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累计计提租金64个月,共计人民币1,742,720元。公司于2011年1月向多利工贸预付厂房租赁租金人民币100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多利工贸厂房租赁租金余额为人民币742,720元。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规定,严格按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金标准,自实际租赁开始的月份足额计提了厂房租赁租金,对该项负债计提合法合规。

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该项负债计提的金额、计算过程及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我们核查了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法院的民事判决书、重新测算了应计租金金额等,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规定,严格按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金标准,自实际租赁开始的月份足额计提了厂房租赁租金,对该项负债计提合法合规。

三、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规性

公司已足额计提了厂房租赁租金,但未对可能发生的搬迁损失计提预计负债,主要原因及理由如下:

1、由于新亚新材料、库泰克和公司技术中心的相关的生产设备较少、且不存在大型的机器设备,相关生产线及配套附属设施相对简单,整体搬迁时需支付的机器设备的拆卸、搬运、运输、安装、调试费用较少,故整体搬迁对企业的影响及损失较小。

2、对于上述合同纠纷,公司已于2016年3月9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止目前为止,该案正在法院审理过程中尚未宣判,公司与多利工贸就厂房续租是否可以达成一致意见存在不确定性。

3、如果法院最终判决结果为公司不能继续承租多利工贸的厂房,公司子公司新亚新材料、库泰克和公司技术中心则面临厂房搬迁。为了应对可能的厂房搬迁对公司短期的生产经营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制定了应对厂房搬迁的预案,包括新厂地选择、搬迁计划、人员安置、新场地建设、设备安装、生产布置等方面的工作,可以最大的减少厂房整体搬迁可能对企业产生的影响及损失。

4、2015年12月11日,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出具了《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新亚制程与多利工贸就厂房续租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妥善解决,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新力达集团将其控股子公司名下位于惠州博罗县金杨工业区【土地产使用权证:国用(2015)第060051号】的土地和厂房无限期优先租赁给新亚制程使用,以保证满足新亚制程及其子公司生产、研发之用;

(2)如果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库泰克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和新亚制程研发中心搬迁,所产生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均由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补齐,确保新亚制程不会受到厂房搬迁损失。"

基于上述厂房整体搬迁对企业的影响及损失较小、公司与多利工贸就厂房续租是否可以达成一致意见存在不确定性,且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承诺,公司厂房搬迁所产生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均由新力达集团承诺补齐,确保公司不会受到厂房搬迁损失,公司暂未确认上述事项所涉及的预计负债。

综上,公司未对可能发生的搬迁损失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由于上述厂房整体搬迁对新亚制程的影响及损失较小、公司与多利工贸就厂房续租是否可以达成一致意见存在不确定性,且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承诺,公司厂房搬迁所产生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均由新力达集团承诺补齐,确保公司不会受到厂房搬迁损失,公司暂未对可能发生的搬迁损失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

问题二、你公司2014年以2.81亿元受让广东赛翡蓝宝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赛翡")10.3%的股权,转让方深圳市富源实业(集团)(以下简称"转让方")有限公司承诺广东赛翡2014年至2016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000万元人、25,000万元和55,000万元人民币(三年净利润合计为85,000万元人民币),如广东赛翡三年累计实际完成的净利润不足85,000万人民币,转让方承诺按照你公司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你公司补偿承诺利润与实际利润差额部分同你公司持有股权比例的乘积。2015年,富源科技(原广东赛翡)实际实现22,645.97万元净利润,未达到转让方承诺的25,000万元,但你公司未对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请你公司说明2015年你公司未对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规性,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意见。

回复如下:

一、2015年公司未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规性

(一)富源科技的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赛翡,以下均统一简称"富源科技")承诺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25,000万元人民币、55,000万元人民币,三年净利润合计为85,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富源科技公开披露的2015年度报告数据显示,富源科技2015年实际实现净利润为22,645.97万元,未达到转让方承诺的25,000万元,但2014年、201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为人民币31,258.68万元,已实现前两年的业绩承诺,且富源科技2015年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及利润均稳定增长。

(二)2015年公司未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规性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其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本身不足以说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已发生减值,而应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该投资公允价值下降是否属于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权益工具投资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从而不能根据其公允价值下降的严重程度或持续时间来进行减值判断时,应当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如被投资单位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富源科技公开披露的2015年度报告数据显示,富源科技2015年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及利润均稳定增长,2014年、201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为人民币31,258.68万元,已实现前两年的业绩承诺。

2015年4月,深圳市富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同心投资基金股份公司转让富源科技4.7%的股权,转让价格为5.5元/股,高于公司对富源科技10.03%的股权投资4.55元/股的初始成本。

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列示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结合富源科技财务状况及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判断,公司对富源科技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未出现明显的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同时,公司综合考虑富源科技的技术、市场、蓝宝石行业发展前景等各种相关因素,从蓝宝石行业的发展前景和趋势、富源科技与京瓷、华为、魅族、金立等其他智能手机厂商的合作情况、新增客户订单逐步开始量产的情况来看,富源科技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故期末未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15年公司通过上述判断未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富源科技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并综合考虑公司技术、市场、蓝宝石行业发展前景、公司经营状况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等各种相关因素后,判断对富源科技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未出现明显的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问题三、因你公司投资参股的广东赛翡的大客户美国GT先进科技公司于2014年10月6日申请破产保护,可能导致你公司对广东赛翡的投资存在减值风险,但你公司当期未对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你公司2014年年报和2015年半年报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2015年,你公司未对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请你公司结合广东赛翡与GT公司已签订订单的执行及回款情况说明公司未对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规性,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意见。

回复如下:

一、富源科技与美国GT公司已签订订单的执行及回款情况

(一)合同签订情况

2014年6月,富源科技与极特先进科技公司(简称GT公司)签订了《采购总协议》,协议约定采购的产品数额、单位价格和总价格如下:

产品内容	产品价格(FOB含税价)	数量(个)	总额(美元)
蓝宝石籽晶	1,000美元/个	24,000	24,000,000
蓝宝石晶锭	29,000美元/个	20	580,000
蓝宝石晶砖	每毫米15美元	50(每个约180-190毫米)	约138,750
合计			约24,718,750

2015年3月,富源科技与GT公司就上述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采购总额减少500,000美元,转购蓝宝石屏幕面板1,200,000美元;预期采购4,845,000美元的蓝宝石屏幕面板或其他材料,每批材料的总价按同期蓝宝石长晶炉提货数量计算。

修订后协议约定采购的产品数额、单位价格和总价格如下:

产品内容	产品价格(FOB含税价)	数量(个)	总额(美元)
蓝宝石籽晶	1,000美元/个	17,455	17,455,000
蓝宝石晶锭	29,000美元/个	20	580,000
蓝宝石晶砖	每毫米15美元	50	138,750
蓝宝石屏幕面板			1,200,000
蓝宝石屏幕面板或其他材料			4,845,000
合计			24,218,750

(二)合同实际执行情况

1、截止2015年12月31日,对GT公司实际销售情况(货币单位:美元)

内容	数量	单价	金额
蓝宝石晶锭	20	29,000	580,000
蓝宝石晶块	50	2,626	131,303
蓝宝石籽晶	17,455	1,000	17,455,000
蓝宝石苹果手机6面板贴膜	21,100	35	738,500
蓝宝石苹果手机6PLUS面板贴膜	7,100	65	461,500
蓝宝石苹果手机6PLUS面板贴膜	50	59	2,950
蓝宝石苹果手机6面板贴膜	50	38	1,900
合计			19,371,153

2、截止2015年12月31日,GT公司尚未执行的合同情况(货币单位:美元)

产品内容	合同采购总额	已执行合同金额	未执行合同金额	说明
蓝宝石屏幕面板或其他材料	4,845,000	-	4,845,000	需根据后期GT需求及长晶炉的提货进度陆续供货

(三)截止2015年12月31日,GT公司实际回款情况

货币单位:美元

客户名称	实际销售金额	累计回款金额	尚未回款金额	说明
美国GT公司	19,371,153	19,371,080	73	

我们认为:GT公司宣布破产保护后,富源科技与GT公司已签订订单仍在继续执行且按合同约定基本执行完毕,相关销售款项均已按合同约定正常收回。

二、公司未对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规性

(一)公司未对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规性

根据富源科技公开披露的2015年度报告数据显示,富源科技2015年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及利润均稳定增长,2014年、201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为人民币31,258.68万元,已实现前两年的业绩承诺。

2015年4月,深圳市富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同心投资基金股份公司转让富源科技4.7%的股权,转让价格为5.5元/股,高于公司对富源科技10.03%的股权投资4.55元/股的初始成本。

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列示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结合富源科技财务状况及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判断,公司对富源科技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未出现明显的减值迹象。

同时,公司又进一步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判断美国GT公司申请破产保护对富源科技的影响。美国GT公司因苹果iPhone手机未如期采用蓝宝石手机屏幕面板而申请破产保护,一方面,导致富源科技无法为美国GT公司长期大量供货,另一方面,蓝宝石市场需求的预期也因苹果手机未如期应用蓝宝石手机屏幕面板而受到影响。由于美国GT公司的收入占富源科技2014年度、2015年1-6月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若富源科技未能持续取得新签订单,大客户美国GT公司的流失可能会对富源科技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但从蓝宝石行业的发展前景和趋势、富源科技与京瓷、华为、魅族、金立等其他智能手机厂商的合作情况、新增客户订单逐步开始量产的情况来看,富源科技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鉴于:①富源科技的生产经营正常有序进行,2015年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及利润均稳定增长,2014年、201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已实现前两年的业绩承诺;②2015年4月富源科技股东对外股权转让价格高于公司初始投资成本;③蓝宝石行业发展前景仍然可观,富源科技所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④富源科技积极开拓市场,新增订单逐步取得并开始量产。公司综合考虑,认为美国GT公司申请破产保护对富源科技的不利影响属于暂时性的,公司对富源科技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未出现明显的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015年公司通过上述判断未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核查情况及专项意见

针对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是否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我们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了网上查询、现场查看、观察、询问、了解访谈等程序,对蓝宝石行业市场状况、富源科技最新的生产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进行了综合分析及判断。

经核查,我们认为:富源科技大客户美国GT公司申请破产保护后,富源科技与GT公司已签订订单仍在继续执行且按合同约定基本执行完毕,相关销售款项均已按合同约定正常收回。富源科技生产经营正常有序地进行,新增客户订单正在逐步量产。蓝宝石行业正处于发展期,未来随着蓝宝石产品在智能终端上的应用推广,蓝宝石行业发展前景广阔。综合考虑公司技术、市场、蓝宝石行业发展前景等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美国GT公司申请破产保护对富源科技的不利影响不属于非暂时性的,原审计报告强调的事项给富源科技带来的影响已基本消除。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对富源科技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问题四、2015年,你公司电子设备、化工辅料等产品收入分别为3.12亿元和1.43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63.93%和-30.56%,请你公司说明电子设备收入增幅较大、化工辅料收入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

回复如下:

1、公司2015年电子设备类产品收入31,171.44万元,同比增长63.93%,增幅较大的原因为:

一方面,2015年公司为围绕华为、富士康等知名客户提供的综合配套业务增长较快,提升了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10.10%;

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大客户华为公司采购需求中95%为电子设备类产品,故公司2015年对华为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直接体现为电子设备收入增幅较大,2015年公司对华为销售收入为28,076.41万元,同比增长65.52%,与电子设备类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幅度基本一致。

2、公司2015年化工辅料类产品收入14,269.32万元,同比下降30.56%,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为:

公司化工类产品如电子胶水、AA胶、润滑油等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内电子触控屏产业链上下游公司,中小企业客户众多;近年来产业整合升级加速,技术更新换代较快,触控屏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中小企业客户订单量减少。受此影响,2015年公司化工辅料类产品销售收入明显下滑。

问题五、2014年和2015年,你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0.78亿元和1.13亿元,计提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554.52万元和614.92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增幅与2015年存货期末账面余额增幅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如下:

2015年公司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变动幅度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5,991,265.49	5.31%	7,515,566.17	9.68%	-20.28%
在产品	1,975,546.02	1.75%	2,069,510.71	2.67%	-4.54%
库存商品	44,325,322.28	39.29%	30,670,984.38	39.52%	44.52%
发出商品	60,054,166.31	53.24%	36,947,021.05	47.60%	62.54%
包装物	433,317.03	0.38%	388,267.27	0.50%	11.60%
委托加工物资	27,252.61	0.02%	26,218.71	0.03%	3.94%
合计	112,806,869.74	100.00%	77,617,568.29	100.00%	45.34%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变动幅度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903,630.85	14.69%	692,690.18	12.49%	30.45%
在产品	-		-		
库存商品	5,245,609.41	85.31%	4,557,622.14	82.19%	15.10%
发出商品	-		294,908.15	5.32%	-100.00%
包装物	-		-		
委托加工物资	-		-		
合计	6,149,240.26	100.00%	5,545,220.47	100.00%	10.89%

从上表可知,2015年存货期末账面余额较上年增长45.34%,其中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增长幅度较大,分别增长为44.52%、62.54%。而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幅度分别为15.10%、-100%。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增幅与2015年存货期末账面余额增幅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主要为:

公司主要客户华为2015年4季度采购需求旺盛,采购订单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公司根据销售订单需求计划期末进行了大量采购,导致期末为完成销售合同或订单而新增的库存商品和已发货尚未完成验收的发出商品大幅增加;对于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经测试,期末为完成销售合同或订单而新增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成本低于其对应的可变现净值,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此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增幅远低于存货期末账面余额增幅。

综上所述,2015年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期末存货发现金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问题六、2014年和2015年,你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科目中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额分别为167.76万元和1,563.96万元,请你公司说明2015年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额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

回复如下: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科目中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为:

(1)公司主要客户华为2015年4季度采购需求旺盛,采购订单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公司根据销售订单需求计划期末集中采购备货的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余额较上年大幅增加,从而导致公司2015年未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额大幅增长。

(2)2014年部分子公司对未取得发票的外购商品以不含税金额暂估入库,2015年统一规范为以含税金额暂估入库,暂估入库商品所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一并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报,由此也导致了公司2015年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额的增长。

问题七、2011年至2015年,你公司预付款金额分别为2039.63万元、1754.05万元、4106.54万元、5090.80万元和5,490.80万元,请你公司说明2013年至2015年预付款金额较大的原因。

回复如下:

近年来,由于公司传统电子制程业务竞争日益激烈,公司为促进竞争力水平的提升,逐渐由较为传统的制程服务向综合配套服务转变,利用公司制程服务的整合优势,加大了对华为等知名客户业务拓展力度。

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对华为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7.56%、32.80%、49.30%,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由于华为订单中以电子设备类产品比重较大,因其价值较高、生产及验收期限相对较长,在采购业务中需要垫付的定金或预付货款占用资金较多,导致2013年至2015年预付款金额较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3日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6]第3090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本所收到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制程"或"公司")转发的贵所于2016年5月17日函告新亚制程的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154号《关于对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本所作为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贵所提出的涉及会计师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落实与核查,具体回复如